

深圳市宝安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	区级	街道、社区
1	法规政策	国家层面政策法规	1.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； 2.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； 3.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； 4.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。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	宝安区人民政府、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、宝安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	宝安政府在线	√		√		√	
2		地方层面法规政策	《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市政府令第 292 号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。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	宝安区人民政府、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、宝安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	宝安政府在线	√		√		√	

3	征收	启动要件	1. 拟征收房屋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，并取得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； 2. 拟征收房屋项目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，并取得规划选址与土地预审相关文件。	《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市政府令第 292 号）第八条、第十九条。	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。	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、宝安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	宝安政府在线		申请人		√	√	
4		社会 稳定 风险评估	1.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方案； 2. 论证规程； 3.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。	1. 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90 号）第十二条； 2. 《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市政府令第 292 号）第十七条。	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。	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、宝安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	宝安政府在线		申请人		√	√	
5		征收提示	征收提示公告内容： 1. 征收项目名称； 2. 征收范围； 3. 征收部门及征收实施单位； 4. 提示事项。	《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市政府令第 292 号）第十一条。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、宝安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	宝安政府在线		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	√		√	

6	征收	房屋调查 登记	1. 权属核查公示信息，包括：房屋权属、区位、用途、建筑面积等； 2. 入户调查通知； 3. 调查结果； 4. 认定结果。	1. 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）第十五条； 2. 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（建房〔2011〕77号）第九条；3. 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建房〔2012〕84号）第三条第（五）项； 4. 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建房〔2013〕133号）第一条。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	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、宝安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	入户、现场		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	√		√	
7		房屋征收 补偿方案 拟定	1. 论证结论； 2. 征求意见情况； 3. 根据公众意见修改情况； 4.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内容。	1. 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）第十条、第十一条； 2. 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建房〔2012〕84号）第三条第（三）项、第五条； 3. 《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市政府令第292号）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。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；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。	宝安区人民政府、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、宝安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	宝安区政府在线、现场		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	√		√	

8		房屋征收决定	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内容： 1. 项目名称； 2. 征收范围； 3. 征收补偿方案； 4. 征收实施单位； 5. 征收实施期限及征收行为限制； 6. 现场接待地点和联系方式； 7. 监督举报方式； 8. 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权利。	1. 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）第十三条； 2. 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建房〔2012〕84号）第三条第（二）项； 3. 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建房〔2013〕133号）第一条； 4. 《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市政府令第292号）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。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宝安区人民政府	宝安政府在线、入户、现场		在征收范围内征收人	√		√	
9	评估	房地产估价机构确定	房地产估价机构选定或确定通知，包括： 1. 评估机构名录； 2. 摇号时间和地点； 3. 受委托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资质证书、营业执照、注册估价师注册证、执业登记牌等复印件。	《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市政府令第292号）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五条。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	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、宝安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	入户、现场		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	√		√	

10		被征收房屋评估	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，包括： 1. 评估对象的构成及其基本情况； 2. 评估价值。	1. 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（建房〔2011〕77号）第十六条； 2. 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建房〔2012〕84号）第三条第（六）项； 3. 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建房〔2013〕133号）第一条； 4. 《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市政府令第292号）第五十六条。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	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、宝安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	入户、现场			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	√		√	
----	--	-------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	--	-------------	---	--	---	--

11	补偿	分户补偿情况	分户补偿结果，包括： 1. 补偿对象； 2. 补偿金额。	1. 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）第二十九条； 2. 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建房〔2012〕84号）第三条第（七）项； 3. 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建房〔2013〕133号）第一条。 4. 《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市政府令第292号）第五十六条。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	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、宝安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	入户、现场		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	√		√	
12		产权调换房屋	1. 房源信息； 2. 选房办法； 3. 选房结果。	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建房〔2013〕133号）第二条。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	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、宝安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	入户、现场		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	√		√	

13		房屋征收补偿决定	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公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公告。包括： 1. 补偿方式； 2. 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； 3. 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； 4. 搬迁费； 5. 临时安置费或者周转用房； 6. 停产停业损失； 7. 搬迁期限； 8 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事项。	1. 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90 号）第二十六条。 2. 《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市政府令第 292 号）第四十六条。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宝安区人民政府	入户、现场			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	√		√	
----	--	----------	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	--	--	-------------	---	--	---	--